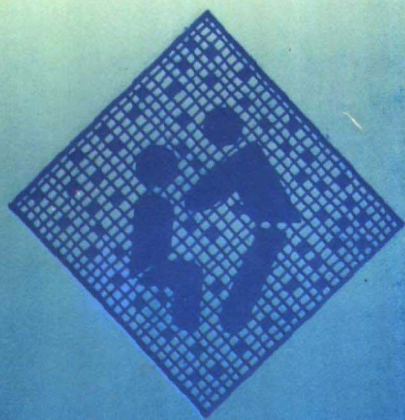


谁都可能患病，但您知道

病人的权利吗？

邱仁宗 卓小勤 冯建妹 著



北京医科大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

病人的权利

邱仁宗 卓小勤 冯建妹 著

北京医科大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病人的权利/邱仁宗等著. —北京: 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 1996

ISBN 7-81034-612-1

I. 病… I. 邱… III. 病人-权利-概论 IV. 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111 号

病人的权利

邱仁宗 卓小勤 冯建妹 著

责任编辑: 袁钟 李春宇

*

北京医科大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 联合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精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75 千字 180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81034-612-1/R · 610

定 价: 12.50 元

前 言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病人或病人家属对有关部门的投诉、大众媒介对病人的不满和医疗事故案件的报道、法院对医疗纠纷案介入的日益增多，尤其是电影《女大学生之死》的公映及其在公众中的反响，引起了卫生部门和全社会的关注，提出了许多问题值得人们深思：医德医风问题，医院评比制度问题，医疗事故处理问题，医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医疗卫生制度的改革问题等等。然而，一个不可避免的重要问题是：如何保护病人的权利（或正当权益）以及病人和病人家属如何争取病人应有的权利的问题。应该将争取病人的权利这一活动看作是我国更为广泛的争取消费者权益的活动的一部分。

为什么病人必须自己起来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利，卫生部门 and 全社会必须重视保护病人的权利呢？因为在医疗单位工作的人员有种种的具体目的，如直接为特定的病人需要服务；为全社会的医疗保健需要服务；进行教学使有关专业后继有人；进行研究以获得新的知识；提高效率节约费用；获得收入和威望等等。这些目的都是合情合理的。但不是所有目的都与某一病人的需要、利益相一致。由于主观和客观的种种原因，就有可能出现病人的权益不能得到保护甚至被侵犯的现象。所谓“手术是成功的，但病人死了”这种悖论，就是这种不一致的反映。所以，卫生部门 and 全社会要特意保护病人的权利，病人及其家属也要自己起来争取病人的权利。

不管是卫生部门 and 全社会，还是病人及其家属自己起来争取病人的权利，都需要拥有一定的知识，懂得一定的道理，知道一定的方法。撰写本书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够给病人及其家属、医务人员和社会其他有关人员提供有关的知识、道理和方法。作者尽

KAH87/07

量避免专门术语，尽可能地做到深入浅出，但由于有些知识和道理，对大多数读者来说可能会感到生疏，好在本书篇幅不大，祈盼读者耐心阅读，认真思考。

虽然本书的写法较多的是从病人的角度写的，但保护病人的正当权益是全社会的任务，需要医务人员和病人的共同努力。希望这本书对病人和医务人员都有参考价值。

本书的第一章“权利是什么”是论述权利的概念和含义；第二章“病人的权利是怎样产生的”论述病人权利的历史和基础；第三章“病人有哪些基本的权利”主要从伦理学角度论述病人的基本权利；第四章“法律上的病人权利有哪些”主要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论述病人拥有的法律权利；第五章“什么是侵犯病人权利的行为”用案例报告和评析的方法论述侵犯病人权利的概念和实例；第六章“病人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从法律角度论述当病人认为权利受到侵犯时应采取的措施和注意的问题；第七章“怎样与医院打官司”论述了诉讼中应注意的问题。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三章由邱仁宗撰写，第二章第三节和第四节、第六章、第七章由卓小勤撰写，第五章由冯建妹撰写。

最后，本书如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邱仁宗
中国政法大学	卓小勤
南 京 大 学	冯建妹

1996年3月15日

目 录

一、权利是什么？

1. 权利的意义是什么？ (1)
2. 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有什么区别？ (5)
3. 权利与义务是什么关系？ (6)
4. 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怎么办？ (9)

二、病人的权利是如何产生的？

1. 病人的权利是怎么提出的？ (12)
2. 医生与病人是什么关系？ (20)
3. 我国的法律法规如何确认病人的权利？ (28)
4. 由合同产生的病人权利有哪些？ (32)

三、病人有哪些基本权利？

1. 病人的医疗权是什么？ (37)
2. 病人的自主权是什么？ (51)
3. 病人的知情同意权是什么？ (56)
4. 病人的保密权是什么？ (69)
5. 病人的隐私权是什么？ (73)
6. 病人的义务是什么？ (75)

四、病人有哪些法律权利？

1. 法律上的生命健康权是什么？ (82)
2. 法律上的肖像权是什么？ (94)
3. 法律上的名誉权是什么？ (97)
4. 法律上的隐私权是什么？ (101)

五、什么是侵犯病人权利的行为？

1. 什么是侵害生命健康权的侵权行为？ (106)
2. 什么是侵害名誉权的侵权行为？ (131)

3. 什么是侵害隐私权的行为?	(134)
4. 什么是侵害尸体处分权的侵权行为?	(136)
5. 几起特殊的侵权案件	(144)
6. 对几起法院已审结的案件的评析与反思	(146)
六、病人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1. 什么是医患纠纷、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163)
2. 当发生医疗纠纷病人认为权利受到侵害时 怎么办?	(166)
3. 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79)
4. 当需要进行尸体检验时怎么办?	(188)
七、怎样与医院打官司?	
1. 诉讼的一般知识	(190)
2. 怎样聘请律师?	(192)
3. 涉及证据的有关问题?	(197)
结 语	(201)
附 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费”数额 一览表	(202)

一、权利是什么？

1. 权利的意义是什么？

“权利”一词可以解释为“法律认可的或伦理学上可辩护的要求或利益”，与“权益”是同义词。《现代汉语词典》在“权利”的词条中说：“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跟“义务”相对）”（第 938 页）。

这个解释有两个问题：①把“权利”与“权力”混淆了，一般的公民或法人并无权力在握；②只知道有“法律权利”，不知道有“道德权利”或“伦理权利”的存在。道德或伦理权利并不是“依法行使”的，因为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该词典在“权益”的词条中说：“应该享受的不容侵犯的权利”（第 938 页）。这一解释会造成很大的误解：似乎有的权利是“应该享受的不容侵犯的”，而有些权利则是不应该享受、可以侵犯的。实际上，只要构成权利，就是应该享受的且不容侵犯的。

那么，权利是什么？权利是要求，是一个人合法或合理（这里指合乎伦理）的要求。说权利是利益也不错。因为这种要求体现了一个人的利益。那么，是不是人的所有要求都能成为权利呢？当然不是。不管是合乎法律或合乎伦理的要求，这种要求是有根据、有理由的，而且其根据或理由是使人充分信服的，因而对人们的判断具有一种强制性作用，以致使人们不得不承认这根据或理由所支持的要求构成真正的权利。当我们说，一个人有生存的权利时，就是说这个人在世界上生存下去的要求是有充分根据、有充分理由的，使人们不得不承认这个人具有生存的权利。但如果这个人进而要求通过剥夺他人而过奢侈的生活，那么我们会说他的要求没有根据、没有理由，因而这种要求不能构成权利。同

理，一个人病了，他要求诊治，这是有根据、有合理的要求，人们不得不承认这种诊治的要求是他的一种权利。但他并没有充分的根据和理由要求人们不惜一切代价地对他进行治疗。当某一要求构成权利时，它就具有一种道义的力量，使人们感到不得不尊重它，如果发生侵犯权利的事，人们一般会感到良心的谴责，也会受到舆论的责备。所以，作为权利的要求，与恳求、请求、祈求不同，享有权利也与接受别人的礼物、帮助、怜悯、恩赐、慈善行为不同。

作为权利的要求有三个要素：

(1) 权利主体，即谁拥有这个权利？谁有这个要求？例如我们今天讨论病人的权利，那么权利的主体就是病人。

(2) 权利的直接客体，即要求什么？所要求的可以是物质资料，可以是服务，也可以是简单的“甬管我”。

(3) 权利的间接客体，即对谁提出要求？这可能是其他的人，也可能是单位、国家。但有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权利是一种关系。权利是一个人从另一个人那里得到某种东西的一种道义力量。说一个人享有某种权利，那是说其他人不应该妨碍他去做他要做的事，或不应该拒绝提供他所要的物质资料或他需要的服务。因此一个人的权利，就是别人对他应尽的义务。也就是，权利与义务是相关的。这在下面还要详细讨论。

第二，权利是有强烈的理由拥有或得到对人类生命相当重要的东西。因此一个人要实现自己生命的价值，就必须享有一定的权利，而别人也必须尊重他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权利，实际上也就是尊重自己的权利。

权利的概念产生于17世纪。虽然它始终代表着尚未拥有的要拥有的、已经拥有的要继续拥有的某种要求，但它的意义是有变化的，对它的性质、范围、侧重点也一直存在着争论。当17世纪的英国哲学家洛克(1632~1704)最早提出“权利”这一概念时，他当时强调的是，个人应该有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法国哲

学家格罗丘斯（1583~1645）写道：“权利是使一个人能够拥有某种东西或从事某种活动的道义资格”。1775年美国革命的成果《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成果《法国人民和公民权利宣言》体现了这一权利概念。这两个作为人类历史里程碑的宣言宣称，它们要建立的政治制度就是要实现“不可剥夺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自然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财产、安全和反对压迫的权利”。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正当法律手续、代议制政府等。当时提出权利这一概念和据以开展的权利运动，是西方文化摆脱宗教和政治专制主义的更复杂的运动的一部分。

从18世纪末开始，权利概念有了变化，增添了新的内容。美国学者潘恩（1737~1809）在《人的权利》一书中提出了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个权利问题。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巴贝夫在《平等宣言》（1795）一书中提出了工作权利和教育权利。19世纪的社会主义者进一步建议进行社会改革，不仅保护隐私权和财产权，而且给穷人提供体面生活的手段。此后，许多国家逐渐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失业保险和福利规划。这些权利及其社会实施体现在《联合国人权普遍宣言》（1948）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1955）中。在这两个文件中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早期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形成对照。

权利概念的这一变化一方面反映了人们对个人权利享有的条件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另一方面也产生一些新的问题。在早期，权利主要理解为人的自主性的表现，所谓人的自主性主要是指人有能力对与自己有关的问题作出合理的决定并据以采取行动。保障生命、自由、财产的权利，他人和政府不得干预、侵犯，就是为了加强个人的自主性。但是后来人们发现，实现人的自主性，单是他人或政府不干预是不够的。人的自主性常常受到社会和生活条件的制约。为了实现自主性，就必须具备某些社会和物质条件。这样权利的侧重点就从实现自主性转到了满足需要。但是，①“需要”是伸缩性很大的术语，随不同的人 and 条件而有很大的

变化。“需要”也可以是异想天开的或转瞬即逝的。所以，“需要”本身并不产生满足需要的权利；②“需要”常由一定的物质资料和服务来满足。它们可以是丰富的、刚够的、稀缺的，或不存在的。如果东西非常丰富，或不存在，谈论要求拥有它的权利，是没有意义的。而对刚够或稀缺的东西的要求，就不可避免会陷入谁的需要应该优先考虑的争论；③如果把所有个人的需要加起来，加以满足，这对社会无益，甚至有害；④物质资料和服务是由要求产品和分配的人自己生产和提供的，不生产不提供服务，就谈不上满足需要。

所以，单单根据需要的要求（更不要说单单根据欲望、愿望的要求了），不可能成为权利。只有根据和理由充分的要求才能成为权利。成为权利的要求可以是只要求“甬管我”，即要求别人不干预，也可以是要求别人提供什么。但不管是要求别人不干预（“甬管我”），还是要求别人提供什么，一部分是全人类共同的，另一部分则是随社会文化条件而异的。例如公民应该有健康的权利以及生病后得到医疗的权利，这是普遍的；但每个公民或病人有权得到多少医疗，则随每个国家的条件以及这个国家所采纳的价值观念而异。

那么，“权利”与“人权”是不是一回事呢？权利是人的权利，简称人权。在前面谈到了权利意义的变化：最初强调的是实现人的自主性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那时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后来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则称“人权”。现在这两类权利，都称“人权”。尤其现在讨论“动物权利”等问题，上述的权利都是“人的权利”，以便加以区分。但是实际上，国际上有些人所说的“人权”，主要指“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而不认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也是“人权”。除了政治上的动机外，权利概念上的分歧，也是国际争端的一个原因。

在讨论权利问题时，要注意两个偏向。其一是否认权利的特殊性，即看不到在不同的国家，权利及其实现有不同的情况。例

如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权利的确定及其实现不可能完全一样；强调集体利益的国家与强调个体利益的国家，也不可能完全一样。否认这种特殊性就会导致“人权”问题的政治化，即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其二是否认权利的普遍性，即看不到所有国家都有人权问题需要解决。因为国家有不同，但都是由人组成的。人就应该有平等的权利。至于因犯罪而被依法剥夺权利，那是所有国家都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否认这种普遍性就会出现像“人权是资产阶级的概念”这样的错误提法。几千年来中国人民的斗争就是争取人权，其中包括民族生存权、自治权、发展权、生命健康权、工作权、就业权、教育权、休息权、男女平等权、民主自由权等。我们目前争取现代化的斗争，也是进一步实现和保障人权的努力。

2. 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有什么区别？

道德权利或伦理权利与法律权利是有区别的。首先，法律权利是在各国的宪法、法律、条例上规定的权利。例如我国民法中规定公民有生命健康权，这是每个中国公民的法律权利。实行判例法的国家，在每个案件的判决中确认的权利，也是法律权利。例如，美国法律条文上并没有规定妇女人工流产的权利，但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在一个有关人工流产的诉讼案的决定中指出，一个妇女是否中止妊娠属于美国宪法保障的隐私权利。从那一天起，人工流产就成为美国妇女的法律权利。道德权利则是不决定于法律上有没有规定，它们可以体现在法律条文中，也可能在法律上并没有规定。道德权利是指在道德上或伦理上可得到辩护的要求，是指公民应该有的权利。它们可以作为批判法律权利或为法律权利辩护的基础。例如我们正在讨论公民是否应该拥有选择死亡方式的权利，或安乐死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道德权利。在处理安乐死案件的过程中就发现我国现有的法律没有相应的规定。有人主张对现有法律要作出新的解释，有人则主张为安乐死立法。有些道德权利是法律权利的理想，经过努力，通过立法确定下来，就成

为法律权利。如果有一天我国立法机构通过了安乐死法律，那么安乐死的道德权利就成为法律权利。但有些道德权利并不能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例如每人都应有受到他人尊重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能用法律规定下来，因为不能用法律手段强制一个人去尊重另一个人。

其次，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的区别在于，道德权利不一定得到法律的保障，而法律权利可能是不符合伦理的或不道德的。例如病人有不受医疗事故之害的权利，但这种权利往往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另外，像中国古代“刑不上大夫”或奴隶主有权鞭打奴隶的法律就是错误的或不道德的。

最后，法律权利可通过立法机构的修改、废除，通过选举或政变而改变体制而被取消，而道德权利则不能通过立法机构的决定或权力转移而改变。道德权利的变动依赖伦理学的论证、依赖理性的力量。

区别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是有实际意义的。只有法律权利，我们才可以诉诸法律手段来维护。所以我们必须弄清哪些我们理应享有的权利，在法律上是有规定的。道德权利的维护不能诉诸法律，但可以向单位、行政机关提出，尤其可诉诸大众媒介。

3. 权利与义务是什么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前面谈到权利有两个客体：要求什么（直接客体），以及向谁提出要求（间接客体）。要求什么包括消极的只要求不干预和积极的要求提供物质资料和服务。只要求不干预的权利，称为“消极权利”，如自主权或自我决定权。孩子大了，要求自己决定与自己有关的事情，当父母加以干涉时，他们就会说：“甬管我”。这“甬管我”就是要求别人不干预的自主权或自我决定权。如果承认一个人有自主权或自我决定权，那么别人就有不干预的义务。不干预不等于不能提出意见、建议，忠告，甚至警告，但“主意”还得权利主体，即权利拥有人“拿”。所以说某人自由做某事，也就是说，别人有义务不去

干预他。如果别人没有不干预的义务，该人也就无法享有自主权。要求提供物资资料或服务的权利，称为“积极权利”。对于积极权利，尤为如此：一个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或一个病人享有基本医疗的权利，这就意味着有关的医务人员和医疗单位有义务向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如果医务人员和医疗单位没有相应地提供医疗护理的服务，那么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病人的基本医疗权，不就是一句空话，没有任何意义了吗？

权利要求可向两个方面提出。一是向某些个人提出。在公共场所规定不许吸烟，就是保护人们不被动吸烟的权利，这个权利是从生命健康权衍生出来的。因为医学科学研究已证明，吸烟已成为人类健康的大敌。人们有不被动吸烟的权利，吸烟者就相应地有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的义务。这个权利要求就是向吸烟者个人提出的。要求别人不干预，也是向有关个人提出的。二是向单位或国家提出。病人的医疗权利，不仅是向有关医务人员提出，也是向医院提出的，即不仅有关医务人员有义务向他们的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而且医院也有义务保证向病人提供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而且病人的医疗权利，也是向国家提出的，即国家有义务保证病人得到基本的医疗护理服务的义务。尤其是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比资本主义国家承担更多的类似这方面的义务。当然承担多少，还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条件。因此，说一个人有权利做某件事，或有权利拥有某种东西，意味着别人（不管是个人或组织）有义务不去干预他，或有义务提供。这种义务只有权利拥有人才能解除。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甲借给乙100元钱，甲有权利到期要还这笔借款，乙就有相应的义务还给甲这笔借款。乙这个义务只有甲才能加以免除：甲与乙的关系非同一般，或甲看到乙太穷，不要他还了。所以，一个人拥有消极权利，与其他人有义务不做某事，在逻辑上相关（在上面的例子，乙有义务不欺骗甲）；一个人拥有的积极权利，与其他人有义务做某事在逻辑上相关（乙有义务还甲的债）。

大多数法律权利是与特定的人有关的积极权利，或与特定的

事有关的消极权利。如债权人有权利让他的借债人还债。这项权利是向特定的人——借债人提出的，借债人有义务做某事——还债。这就是与特定的人有关的积极权利。如妇女有不受性骚扰的权利，这一权利涉及特定的事——性骚扰。但享有权利的不是特定的人，而是所有妇女。负有相应义务的人不是特定的人，而是所有男子都有义务不做性骚扰的事。这就是与特定的事有关的消极权利。

有没有与特定的事有关的积极权利，以及与特定的人有关的消极权利呢？虽然不多，也是有的。例如，我们有在危难中接受援助的权利（如落水遇救等），这个权利涉及特定的事——这里是特定的危难，如落水，但享有权利的不是特定的人，而是所有的人。负有义务的不是特定的人，而是正好处于援助地位的所有人。看见有人落水，“见死不救”，就是没有履行救人的义务。但不在现场的人没有这一义务。在现场的人，不会游泳并不妨碍他进行援助：他可以去叫人，找根竹竿之类的东西伸过去帮助落水的人；不能在岸上只是观看而不采取任何行动，或无动于衷，匆匆而过。这就是与特定的事有关的积极权利。又如两个商人达成协议在一定时期内不进行竞争。这样商人甲就放弃了一切商人都有竞争的自由，而授予商人乙一个免于竞争的权利。而甲就负有不与特定的乙竞争的义务。这就是与特定的人有关的消极权利。

谈到与事或与人有关的消极权利和积极权利，也具有实际意义。我们在争取某项权利时，必须弄清楚谁负有相应的义务，这个义务是要求他做某事，还是要求他不干预。对病人来说，病人的权利要求医务人员和医疗单位既有义务做某些事（如提供必要的治疗），又有义务不做某些事（如保守病人的秘密）。也就是说，在有些事上要求他们“有所作为”，而在另一些事上要求他们“有所不为”。

有没有与权利不相关的义务和与义务不相关的权利呢？也是有的。例如，法律要求司机在红灯时把车停下来，即使没有汽车或行人在视野内，司机也有义务把车停下。这个义务就是没有相

关权利的义务。又如慈善行为，我们有从事慈善事业的道德义务，但任何人没有从我们那里得到慈善帮助的权利。我走在街上，有人伸手向我要钱，我自己感到我有进行慈善捐助的义务，但我要根据我的判断，看看向我要钱的人，是否真有困难，才采取行动，向我要钱的人并没有从我那里得到钱的权利。同理，厂家资助公益活动是它们的道德义务，但要求厂家资助的人或单位并不一定要从厂家得到资助的权利。也就是说，申请厂家资助的要求，不能成为权利。

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能有没有相关义务的权利。在通常条件下，生存权要求其他人和国家提供必要的食物，但如果遇到饥荒，大家都在挨饿，每个人都有权喂饱肚子，因此很难说谁有义务使人不挨饿。确实会有人宁可自己饿死，也要让别人活下去，那样他就做了一件超出义务的善事，应该得到额外的表彰。

4. 权利之间发生冲突怎么办？

权利的未能实现，有时不是由于负有义务的人没有履行他的义务或尽职，这是由于权利之间的冲突。权利的冲突可发生于两种情况：

(1) 一个人的某一权利与另一权利之间的冲突。例如病人有获得基本的医疗护理的权利，但有时医务人员准备提供医护，而病人拒绝。这样病人的自主权与医疗权就发生了冲突。解决冲突的办法是要弄清楚，对特定的病人来说，哪一个权利更重要。也就是说，要对种种权利按照轻重缓急、先后次序排个队。例如对于能够治愈的病人，病人拒绝治疗是不可取的，医疗权应该优先于自主权。但对于临终病人，就不一定如此了。如果病人无望，治疗又非常痛苦，代价很大，这时对病人拒绝治疗应该加以考虑，这样自主权就处于优先地位了。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就意味着病人免除了医务人员的治疗义务，病人如果因没有采取为病人拒绝的治疗措施而死亡，医务人员没有责任。但免除医务人员提供为病人拒绝的治疗义务，不等于免除一切义务，医务人员仍需对病

人精心护理，密切注意病情的发展。

(2) 一个人的权利与特定的其他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以病人为例，一个人生病多少会影响他家庭中其他成员实现他们自己的权利，但不一定会达到冲突的地步。对严重病人，尤其是临终病人，病人的权利就常会与他家庭其他成员的权利发生冲突。临终病人的死亡过程拖得越长，不但对病人自己是痛苦，同时也使他家庭成员承受有时是不堪负担的经济和精神压力。还有的病人，他的行为有可能危及其他人的利益，甚至生命安全，如精神病人告诉医生他想杀他的女友，或患性病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不愿意把病情透露给他的性伴。在前一场合，病人的医疗权与他家属的权利发生冲突；在后一场合，病人的保密权与其女友或性伴的生命健康权发生冲突。解决这类权利冲突的办法、原则与(1)相同：将不同的人的权利按轻重缓急排队，确定先后次序。在第一种场合，如果认为病人多活一天对全家非常重要，那么他家庭的其他成员就要牺牲他们的有关权利，例如由于照料病人所需的经济上的代价，他们不能买昂贵的家用电器；由于要花时间照料病人，不能外出度假等。反之，如果认为延长病人的死亡过程已没有意义，就可以放弃病人的治疗权。在第二种场合，如果认为病人的保密权高于他女友或性病生命健康权，就会不采取措施通知他的女友或性伴；反之，认为其他人的生命健康权高于病人的保密权，就要解密告知他的女友或性伴。

(3) 一个人的权利与社会其他人的权利之间的冲突。一个飞行员查出有心脏病，但不愿失去驾驶飞机这一他喜爱而待遇优厚的工作，希望不让航空公司知道。但不调离工作，可能会危及许多旅客的生命。不同于(2)，这些旅客都不是特定的人。说不定哪一天，他在驾驶飞机时心脏病发作了，这样他的选择工作的自由权和保密权就与非特定旅客的生命健康权发生了冲突。如果把他的权利放在第一位，旅客的生命就会受到危险。如果把旅客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就要放弃他的选择工作的自由权和保密权。同样，不惜一切代价抢救无望的病人，就有可能徒然耗费许多稀